

Carid, G.B. *New Testament Theology*. Completed and edited by L.D.Hur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497pp.

凱爾德著。赫斯特完成及編。《新約神學》。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497頁。

一、導言

本書原作者是牛津大學的聖經學者凱爾德(G.B.Caird)，可惜他不幸於1984年復活節前夕，即本書成書未足一半的時候意外去世；餘下的艱巨工作，便由他以前的學生赫斯特(L.D.Hurst)，根據他留下的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文稿，以及課堂筆記等資料續寫及編輯完成，使這本五百頁的巨著終能面世。根據編者赫斯特的序言，可知他實在已為完成本書費盡心力，而最艱難的是如何保存原作者的風格、取向和寫作計劃。大體上，全書風格亦能做到前後一貫。為求簡便，筆者在下文中，除刻意標明外，將不特意區分凱爾德與赫斯特的意見（事實上也無此可能），並一律視之為「作者」的立場。

針對凱爾德的寫作計劃，一如赫斯特所說，其最大的特色及可爭議處是“his ‘apostolic conference’ model and his extraordinary decision to place the teaching of Jesus last.”（頁vii）這亦是筆者在下文要著意探討的。以下筆者會先介紹作者在第一章中所自我宣稱的寫作進路，然後綜覽全書，看作者的具體「實踐」如何，最後略作評論及指出可跟進的若干議題，而尤其重要的，是作者關於「對話」（溝通）的理念和實踐。

作者在提出其寫作進路前，先指出其他常見進路的不足之處：（見頁5～18）

1) 教義進路——採這進路的學者自限於其宗派背景，所謂聖經研究只不過是尋找 proof texts 以支持其教義傳統而已。這進路的好處是「為教會」做神學，但同時有很多明顯的壞處，例如「範疇錯置」（混淆絕對的啟示與相對的教義）、「指涉偏差」（強將自己的關注加諸聖經作者身上）及「權威誤用」（將教會或個別人物的權威凌駕於聖經之上）等。作者總結認為，「教義進路」違背了聖經本身所具備開放性和批判性的精神。

2) 歷時進路——這進路採宗教歷史的研究法，十分在意聖經作者的思想「差異」和所謂早期教會的宗教思想「發展」。這派學者對經文「背景」的關注遠多於經文本身。作者指出這進路大有問題，例如所謂歷史背景資料，其實十分龐雜混亂，根本難下結論；而更糟的是採這進路的學者雖自以為最「客

觀」，但他們針對同一議題的研究結果卻常是人言人殊的，使得這方法的有效性及客觀性十分可疑。

3) 宣道進路——這派認為聖經所宣講的是一個統一全書的「中心信息」，並認為聖經的合一性遠大於分殊性。作者卻指出這進路仍有不足處，例如學者所定的「中心信息」往往過於生硬偏陝，因而輕率了聖經中不同作者間的神學差異，失卻原有的多元性和個別性。

4) 作者進路——作者指出這是既簡單又清晰的進路，讀者可以一氣呵成地了解某一聖經作者的神學立場。問題是有些書卷作者不詳，而不同作者因歸於其名下的書卷數目差異極大，會造成作者間的篇幅比例不平衡。更大的缺點是這進路並未達到新約研究的主要目的，它只是一一羅列了各個新約作者的神學立場，卻未將此等立場作應有的對照和比較。¹

作者指出上述各種方法的不足後，便提出自己的主張——「圓桌會議進路」(The Conference Table Approach)。他開宗明義地指出："to write a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s to preside at a conference of faith and order. Around the table sit the authors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 is the presider's task to engage them in a colloquium about theological matters which they themselves have placed on the agenda." (頁18) 簡而言之，作者本身扮演會議「主席」的角色，其主要職責則限制在：1) 擬定議題及議程；2) 決定與會者名單；3) 安排與會者的發言次序；4) 為會議作總結。(詳見頁19) 以下，筆者乃針對上述四點，看作者在實踐上是否忠於他的自我宣稱。

二、對作者實踐的「審查」

(一) 擬定議題及議程

毫無疑問，作者(主席)早已擬定了前後一貫，而且環環相扣的議程。除首、末兩章外，其他各章的標題如下：

¹ 筆者認為凱爾德在這裡有過分簡化之嫌。事實上，多數新約學者在實踐上，都有意無意地用了多種進路，換言之，他們實際上是運用「混合進路」，例如 D. Guthrie 的 *New Testament Theology*，在第一層用了「主題式」的編排，但第二層便大致上按「作者」排列。此外，籠統而言，任何新約神學的寫作也不可能不作任何比較，例如 G.E. Ladd 對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的「末世論」，就曾作出詳盡的比較。

- 1) The Divine Plan
- 2) The Need of Salvation
- 3) The Three Tense of Salvation
- 4) The Fact of Salvation
- 5) The Experience of Salvation
- 6) The Hope of Salvation
- 7) The Bringer of Salvation
- 8) The Theology of Jesus
- 9) Summary and Conclusion: Jesus and The Apostolic Conference

很明顯，「救恩」(Salvation)是貫串全書的主題，也就是整個會議的主要議題。以「救恩」為新約神學的「主題」的做法其實絕不新穎，當然，關鍵不在於它是否新穎，乃在於它是否合理和適當。合理和適當與否則取決於這個以「救恩」為中心的主題是否眾多新約作者的主要關懷。

綜觀新約聖經，若我們不存偏見，便會看到「救恩」的關懷幾乎無處不在：人為何需要拯救（人論）？上帝與罪人有何關係（上帝論）？陷於苦罪中的人如何得救（救恩論）？誰是救主或耶穌是誰（基督論）？得救的憑據何在（聖靈論）？如何建立得救的群體（教會論）？得救後當如何過屬靈的生活（門徒論）？完全的得救何時到來（末世論）？但是，我們似乎可以換一個近似「系統神學」的編排方式，而不失這個「救恩」的主題，例如：

- 1) 上帝論——救恩的來源
- 2) 人論——救恩的必需
- 3) 基督論——救恩的中介
- 4) 聖靈論——救恩的完成……(類似 Donald Guthrie 的 *New Testament Theology*)

如此一來，作者的所謂「議程」便顯得平庸非常。但筆者於此卻要為作者辯護，他的「議程」並不純粹是為了突出「救恩」這主題，而是另有原因。作者在本書開首便指出，聖經神學是「歷史性」「描述性」的，不能與教義神學或護教學相混淆。（頁1）若我們緊握這要點，便會發覺作者的「議程」編排，與他對聖經神學的立場是遙相呼應的。² 理據如下：

² 作者所謂「歷史性」一詞可能包含多重意義：1) 新約作者關注的問題是「歷史性」的。2) 新約是於「歷史」場景中寫成的。3) 對新約的研究和詮釋也是在「歷史」中進行的。作者沒有明確地區分這幾重意思，但又似乎要「兼容並包」。筆者「同情」地將這眾多意義都包含在作者對「歷史性」一詞的理解中。

1) 聖經作者寫作聖經時所關心的並不是思辯性的「上帝論」或「基督論」等議題，他們關心的倒是「歷史性」「描述性」的問題：耶穌基督是誰？祂成就了甚麼？我們怎樣可以得救？如此，作者現有的「議程」便比過於抽象概括的系統神學的分類法更合於「歷史精神」。當然，這排列法的「象徵」意味可能大於實際作用，但亦不失為作者立場一貫的表現。

2) 以「上帝論」「基督論」的格局編排「議程」，是主後第四世紀以來大公教會會議的模式，跟作者心目中的第一世紀耶路撒冷會議的模式不符。耶京會議所關注的是實際問題，不是抽象的神學。³

3) 不但如此，許多時候我們會很理所當然地歸入「人論」「世界論」等系統神學範疇底下的議題，作者均別具心思地按他對聖經神學的理解另作編排。例如作者沒有擬定抽象的「人論」，因為他並無意抽空地討論「人性」。他在意的是「人有罪」與隨之而來的「拯救的必需性」等事實。因此，我們在本書的大綱中看不見「人論」，卻看見 "The Need of Salvation" 及其下的 "The University of Sin", "The Experience of Sin" 等議題。此外，作者甚至將 "Revelation" 放在 "The Fact of Salvation" 之下，緊緊地抓著「啟示」與「救贖」息息相關的關係。（頁138）這與作者強調聖經神學應該是「歷史性」與「描述性」的立場是互相配合的。

話說回來，這不是說作者的「議題」及編排方式有十分超越之處；筆者欣賞的倒是作者能做到全文前後一貫。

不過，我們若不僅停留於「目錄」層次的議程，而深入到每個議題的討論過程，便會發覺事情比想象中複雜，最明顯的是議題的擬定準則並不十分一致：有些地方很「主題中心」，例如頁87至90論到 "The Experience of Sin"，便以 guilt, stain, enmity 及 slavery 為題分段闡釋，看上去無異於一般的系統神學編排方式。同時，書中有些地方又很「書卷中心」，例如提到保羅的「教會論」時，可能由於資料太多，便取近乎逐卷書信引介的方式。（頁213～216）當然，我們可以帶著同情理解其中的困難，但這至少表明作者（主席）在擬定議題上有極大的「參與」（干擾？），暗示他對會議可能有過多的「操控」。

³ 筆者要補充一點，就是所謂「實際」問題與「神學」問題不一定是水火不容，正如莫斯所說：「一種純粹實用的宗教，沒有深思熟慮的神學作後盾，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與此同時，一種神學，如果不能產生正當的宗教行動，是沒有多大價值的。」（莫理斯著，周天和譯：《認識新約神學》（台北：校園出版社），頁16。）

(二) 確定與會者名單

這實在是一大難題，正如作者自己也說：" It may be objected that the presider cannot be sure exactly how many participants will attend the conference."(頁18) 作者卻只輕描淡寫地回應此難題，認為 "this, however, is more a problem of visualization than of substance." 然而在實踐上，筆者卻發現「事態」比想象中嚴重得多：

1) 實際與會人數非常龐大，而且「成分」十分複雜，與作者所聲稱的十二人完全是兩回事（見頁18）。讀者只要參考書末的幾個索引，便不難發現在會中「發言」的除新約作者外，更有舊約作者、次經或偽經作者、猶太拉比、早期教父、希羅哲學家、近代及當代聖經學者等，估計接近百人。明明是「使徒」會議，怎麼竟走出這許多「閒雜人等」，實在說不過去。

2) 所謂「發言」或「出席」的概念十分含糊。例如路加在《使徒行傳》中記載彼得、保羅等言論，應算是路加的發言還是彼得、保羅的發言？又若新約中引用舊約，則該舊約作者算否「出席」了是次會議？這不僅是「姿態」上的問題，更是關乎重要「會議常規」的問題。會中可以由「代表」發言嗎？路加又可否代表保羅發言呢？若可，則它的代表性的合法性、準確性又如何確定？

與會者雖然如此眾多和龐雜，但會場「秩序」卻非常良好，至少沒有搶著發言的情況，這不得不叫人懷疑作者（主席）用了「非常」的手段控制各人的發言。換言之，主席的「干預」程度可能遠比想象中大。⁴

(三) 安排發言先後

We allow Luke to open the discussion, for he has provided us with the fullest, most explicit and most consistent answer to this question.(頁28)

討論伊始，作者對與會者發言次序的安排似是了然於胸的，但看下去便發覺他漸漸不依章法，反像「行雲流水」一般無定向。老實說，筆者實在無法從本書中整理出一套發言先後的「準則」來。由於各議題本身與相關資料的性質並不一致，故發言先後安排的準則也就無法一致，這點是可以理解的。發言先後的安排問題，是筆者認為最難處理的，與會者既如此龐雜，就是當由誰開始

⁴ 要在類似的信仰對話會議上作「主席」，筆者以為其兩難之處是一方面要讓與會者充分地「自由發言」，另一方面又要「控制會場秩序」。但若要兩全其美，筆者懷疑這是不可能的。筆者基本上「同情」作者的難處，但還是要指出這實在是吃力不討好的嘗試。

發言已費盡周章。但筆者更要指出發言先後的重要性，不純是儀式的「排名先後」，而是關係到所謂會議的真正「精神」：

1)眾所周知，這個大規模的會議實在沒有舉行過，但成文的聖經卻早已寫成，如此，作者實際要做的是「根據現成經文，為一個沒有舉行過的會議作一則會議記錄」。這樣便把一般處理會議記錄的過程倒轉過來，不是先開會而後有結論，而是已有了結論才「堆砌」與會者的「發言」。簡言之，作者是按其已有的結論「安排」與會者發言，有意識地將各人的發言推向其既定的「結論」。

2)筆者不是說作者只是任意地堆砌對話，「偽造」會議記錄。但這個程序的特殊性卻必須清楚說明：作者在寫成本書前實際上可能已有深入中肯的研究，所得結論亦可能很有分量（可參考書末刊登的凱爾德著作書目），可是，從各種文獻的研究中得出結論是一回事，「安排」文獻作者先後「發言」，使結論「彷彿」是在他們的「討論」中得出卻又是另一回事。

當然，我們可以退一步言之，指出這個「次序」實際上不是「時間性」的先後，而是「邏輯性」的先後，並且其「邏輯」關係是由「主席」所認定的，但這就使「主席」的操控權有過大之嫌。我們或可再退一步，指出這個會議的形式其實近似「學術會議」，就是與會者各自把自己的「論文」宣讀一遍，然後散會，而不是你一言，我一語的討論問題；但如此一來，所謂「對話」的意義便蕩然無存了。無論如何，學術會議的格局，實在與作者標榜的耶路撒冷會議模式相去太遠，不能相提並論。

(四) 為會議作總結

按作者的自我表白，第十章就是「主席」的總結陳辭。但筆者實在無法想象，在這樣的一個與會者幾乎全是「死人」的會議上，「主席」竟可以扮演「被動」的角色，直到最後才作總結陳辭。事實上，作者（主席）在整個會議中的參與是無處不在的：擬定議程、決定與會名單、安排發言先後，以至於討論何時結束，在在都由「主席」一手包辦。會議進行期間，作者（主席）更常作十分冗長的「旁白」，例如頁111為evil問題作了精細的總結；頁213詳細地解釋了church一詞的歧義；頁218表明了他反對偏激的「新約神學發展論」的立場。作者雖云要將「主席」的干擾減到最低，但恐怕未能做到。

作為會議的「主席」，作者對這個「圓桌會議」的安排與干預程度實在是不敢恭維的，與作者在第一章中的宣稱大有出入。故就此而言，本書是一個

「失敗」的嘗試。但筆者不想就此妄下結論，因為綜觀全書，確發現書中有明顯的「對話」現象：作者時刻表現出極強的「對話」意識，而且有十分鮮明的「對話」哲學。因此，筆者願意在下文先對這現象作進一步探討，然後才下結論，這樣大概會對作者「公道」一點。

二、本書的對話「現象」

(一) 求大同、存小異

一言蔽之，「求大同，存小異」，是本書給讀者的強烈印象。作者多番強調新約作者的觀點之間的相似處：

Like Mark, John tells us that he wrote his Gospel in order to prove that Jesus was the Christ...John shares with Paul and the author of Revelation one farther insight into the bound of unity which links Jesus with his followings: it is a bond of love.(頁117)

In his own fashion John emphasizes the priority of God's love no less strongly than Paul; it is love for a blind, rebellious, and undeserving world (3:16-20). (頁192)

更重要的是，作者經常強調新約作者在眾多關鍵問題上的一致性：

The focal point of New Testament is an event which occurred on the April Friday sometime around AD 30...The Christians were convinced that this death, together with the life which preceded it and the resurrection which followed, were 'the great things God has done'...(頁1)

The New Testament is from beginning to end a book about God.(頁31)

All four evangelists agree that Jesus used the Old Testament in a manner which was shocking to his opponents and mystifying to his adherents.(頁67)

Yet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cancellation of guilt is uniformly associated with Jesus, and commonly with his death.(頁146)

當然，作者並不是說新約作者的觀點毫無「小異」，只是這些差異大多數都有合理的解釋，而且其「大同」總是更具壓倒性的：

John has nothing that corresponds to Paul's doctrine of second Adam, but like Paul he portrays Jesus as the giver of life to the dead.(頁162)

On this point (筆者按：指恩典、信心與行為的問題) there is no disagreement between James and Paul, only a slight variation of emphasis.(頁190)

(筆者按：論到追隨基督的問題) Underlying these differences of approach and style is a remarkable consensus.(頁203)

總之，「大同」是關鍵的主旋律，「小異」只是局部的變奏，不傷大雅。作者也一再強調我們應當容許新約作者間的小異，不必強求事事一致，因為 "The music of the New Testament choir is not writing to be sung union." (頁24) 對作者而言，各說各話，不求共識不是溝通，強求一致而抹殺差異也不是溝通；真正有意義的溝通對話總是「辯證」於兩者之間。（詳見第十一章）

(二) 多層次的溝通（對話）

甲、水平與垂直的對話

前面已述，是次會議的與會者十分龐雜，有同時代的，也有不同時代的，因此與會者間的對話便包含了「水平」（同時性）與「垂直」（歷時性）兩個向度。例如使徒間的對話可算是「水平」的，但新約作者與舊約作者及現代學者間的對話，便是「垂直」的。這使得整個對話不可能在同一個「平台」上進行，因而大大增加了對話的難度和曲折性。

乙、不同性質的「對話」

更奇怪的是這個會議上的對話性質也十分「多元」：1) 「自家人」的對話，例如新約作者間的對話。2)「友好」人物的對話，例如新約作者與舊約作者及保守派學者間的對話。3)純粹「參考」性的對話，例如新約作者與次經作者或猶太拉比的對話。4)「敵對」分子的「對話」，例如作者不甚同情的布特曼，在會中竟也經常「發言」。

由此可知，本書中的「對話」是有歧義的：有為溝通協調的「對話」，有為突出差異的「對話」，也有為參考對照的「對話」。若同情地將「對話」限定於「自家人」之內，則與會者或可如作者聲稱，限定為十二位左右的新約作者。但如此一來，其他人物在「會場」中的頻密出現，便顯得十分奇怪和難以定位了。

丙、混合溝通（對話）

書中有些對話的模式是非常複雜的，例如路加引述彼得的說話，而彼得又轉引大衛的說話（例見頁 29），如此一來，大衛的言論便不僅是大衛自己的，而是「路加——彼得——大衛」的言論。問題是：作者於此是否必須假設三者對有關論題（例如耶穌的身分）立場一致？若非如此，這言論又應歸屬何人？

更特別的是本書的後半部事實上也是一件「溝通」的產物，就是赫斯特與凱爾德兩師徒間「溝通協調」下的「集體創作」。總之，本書中出現的「發言」常是混合了多個「作者」的說話，使有關言論不易簡單地理解為某人的立場，而整個「對話」的過程也顯得十分迂迴曲折。

按作者的寫作原意，他所設定的對話應只限於新約作者間的對話，但在實踐上，他卻往往「不能自己」地將許多其他人等引入「會場」，使書中的「對話現象」十分複雜。許多時候，筆者實在弄不清是誰跟誰在對話。

四、本書的對話「哲學」

從上述簡單的描述，便可知書中的「對話」現象十分複雜。自由派學者對於如此錯綜複雜的對話現象，早就斷言其為「不可能」，後現代派的學者更不用說了。本書作者卻對「對話」（溝通）的必需性與可能性，有近乎「信仰」的熱忱和信心。以下，筆者將探討作者在本書中所表現的「對話哲學」。

（一）對話的目的和必需

"We began this book with an idea of dialogue."（頁 420）以上是作者的宣告，開宗明義說出「對話」是本書主要的寫作動機。但為甚麼要對話呢？

作者的「解答」有些是很「形而上」的，例如 "Language is in essence a medium of communication."（頁 423）幸好也有些是較為具體的，例如他們在書中多番提到要「比較」新約作者間的觀點。事實上，作者念念不忘「比較」，不但是新約學者間，就是新舊約間、聖經與其他文獻間、聖經學者間、甚至是同一作者（如保羅）的不同書信間，也要做這樣、那樣的比較。從作者的「實踐」上看，所謂「對話」的主要活動差不多就等於「比較」。但問題還是：為甚麼要比較？

自由派學者也念念不忘「比較」，但他們要做的是找出新約作者間的「異」，然後大造文章，結果是將經文弄得肢離破碎；但作者的比較，卻是要極

力找出新約作者間的「同」，然後強調聖經的一貫與權威。正如作者自己說："Every one who regards the New Testament as authoritative has some preconceived notion, acknowledge or unacknowledged, about its unity." 就是基於這個信仰上的原因，無論「對話」是多麼困難 "the task must be attempted." (頁 21)

簡言之，信仰群體「內部」的對話是為求在原則問題上和諧一致，赫斯特指出乃師所作的正是這樣的努力：" Caird was too fine a scholar to see a perfect harmony or agreement as the criterion of an apostolic conference. Dialogue was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頁 x) 這與自由派學者唯恐天下不亂的作法實有天淵之別。不過，如此一來，作者會否為求「息事寧人」，強行將許多觀點一下子拉平，甚或罔顧作者原意，低三下四地任意遷就其他觀點？

1) 我們可以肯定，本書作者是極力維護作者「原意」(original intention)的。他堅持我們必須先弄清 "what the Bible is actually saying" (頁 21)，不能歪曲作者原意來任意比附。他堅決反對用某種「哲學」主導聖經研究，而反將作者原意還原到近乎無足輕重的「參考」做法。(見頁 422)

2) 不贊同異見者的觀點是一回事，其發言權應予以充分尊重又是一回事，反之亦然，二者不能混淆。總之，"free academic debate" 與個人認信不是必然對立的。(見頁 420)

3) 自家人與非自家人的區分要十分清楚，這不純是意見不合之爭，而是抉擇不同之別；換言之，與新約作者「對話」跟與異教徒「對話」並不是同一回事。信仰的對話必須有「共同的血型」(the same blood，見頁 19 ~ 20) 才可成事。事實上，本書要做的，基本上還是自家人的對話，而寫一本「新約神學」，實際上等於與使徒對話，正如作者說："To write a theology of Paul or John is to enter into dialogue with an ancient writer..." (頁 20)

作為基督徒，設法了解聖經作者的原意，並找到其中的共通點，是「不證自明」的信仰要求。用赫斯特的話可以說得更有情味，就是一如他要設法弄清楚乃師的原意，續成他的大作，是 "out of a labour of love and gratitude to a mentor who had given me much"。(頁 vi) 同樣，新約作者以其生命見證上帝的道，並努力藉聖經將之薪火相傳，故我們盡心理解他們的原意和整合他們的神學，也可以是出於對他們的感激之心。

(二) 對話的困難和可能

對話之必需性並不等於預設對話是容易的，作者，尤其是赫斯特，對此是感受良深的。他於序言中直言續寫本書的種種困難，當中最困難的莫過於如何可以正確無誤地理解乃師的各種「意圖」："In attempting to follow his plan throughout I have at times had to make difficult decisions...finishing a book begun by another is not an easy experience." (頁 vii) 理解一個同年代並相識的人尚且如此困難，理解二千年前的聖經作者的原意，其難度便可想而知了。其實就是信徒間的對話也不容易，他毫不諱言 "And dialogue, however often it has been attempted in the Church, has seldom been effectively achieved..." (頁 420)

但困難並不意味不可能，對於信徒間對話（溝通）的可能，作者還是很有「信心」的。耶路撒冷會議便是成功的案例："This divergence of policy was the subject of debate at the conference in Jerusalem, which ended with mutual understanding..." (頁 52) 事實上，會議的召開不是為了「搞分裂」，而是為了「求共識」。作者以耶京會議為「圓桌會議」的模範，實際就等於相信信徒間的對話是可能的。更重要的是，不單同年代的信徒間可以達成共識，異代的信徒也同樣可以有此共識，例如作者指出福音書的作者常用 "bifocal vision" 來寫作，藉以溝通耶穌在世時的實況和當代讀者的處境，這表明了異代信徒間是可以 在信仰上溝通的。（見頁 216）事實上，教會的所有主要功能——崇拜、團契、教導和傳福音——全部都預設了溝通的必需和可能。

五、回應與總結

(一) 學術與溝通

說實話，就如赫斯特 所說，學術界一般將凱爾德歸於所謂保守學者的行列（頁 x），而本書實在也沒有甚麼重大創見。⁵ 但是否要有「創見」才是好的學術著作呢？對 凱爾德及赫斯特而言，正確地繼承前人的成就也可以是十分有價值的學術工作。赫斯特指出乃師是 scholar of heart，表明了他的學術取向。學術不能只用大腦而不用心靈，學者也不妨有「詩人」的氣質。（見頁 v-viii）當然，作者絕不是反對創新，他只是強調創新與承傳二者並不必然對立，有意義的對話正是要持平於兩者之間。（詳見第十一章）

⁵ 例如同時堅持聖經的合一性與多元性、歷史性與啟示性，在保守派學者，如 Morris , Ladd 等人之中，幾乎是已有「共識」的。

(二) 聖經與溝通

從某一角度看，「溝通」也可以說是聖經的主題之一。因為聖經既是上帝對人類的「救贖史」，也是人類對上帝的「反叛史」，而兩者合起來，就成了人神之間的「誤會（溝通失敗）史」。當然，這是人類單方面誤會上帝的「誤會史」。這誤會打從始祖時便開始：始祖誤會上帝設立分別善惡樹的原意、以色列民誤會上帝揀選他們為選民的意思、門徒最初也誤會主耶穌的身分和工作……

但聖經除了指出溝通的困難外，也同時指出溝通的可能；巴別塔與五旬節事件就是兩個關鍵時刻。罪造成了人與人、人與世界和人與上帝之間的「溝通」困難；但聖靈的臨在卻恢復了溝通的可能性。作為基督徒，「啟示」與「聖徒相通」是我們所應堅信的信念。聖經本身並不認可那種閉門造車式的聖經研究取向。

(三) 耶穌與溝通

作者肯定我們能理解「耶穌的神學」，指出 "Jesus's teaching is recoverable and identifiable"（頁x）正是他深信「溝通」之可能性的具體體現。首先，信徒間溝通的可能性是奠基於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上，同時這也是基督教的根源所在。（頁1）第二，各新約作者間雖有些微差異，但並不妨礙他們的信息可以不約而同地指向同一位耶穌基督，正如作者說："The question we must ask is not whether these books all say the same thing, but whether they all bear witness to the same Jesus and through him to the many splendoured wisdom of the one God."（頁24）因此，能否對耶穌基督共同認信，就是我們能否在聖經上有共識和溝通，並能否接納對方有些微差異的關鍵所在。

由此觀之，耶穌基督不但是聖經神學的「起點」和「終點」，也是貫徹於整個神學對話（包括使徒之間與歷代信徒之間）「過程」中的必要前提。沒有「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基督教是不能理解，也無法溝通的。

在聖經學者間，是否可能有「耶穌的神學」雖是尚待爭議的論題，但筆者以為這並不是作者真正的關注，他關心的倒是「溝通的可能」的問題。因為否定了「耶穌的神學」的可能性，關鍵不在於少了一個或半個可以與約翰、保羅分庭抗禮的「神學家」，而是整個基督教的存在是否「可能」的問題。否定「耶穌的神學」，骨子裡就是否定耶穌能夠與第一代使徒溝通的可能，同時亦否定了第一代使徒能準確理解和傳遞耶穌的言行的可能；如此，整個基督教的成立

便完全失去立足點。總之，若要肯定「傳教」的可能，就必須先預設「耶穌的神學」的可能，這才是問題的要點。

筆者也要指出，大多數保守派新約學者雖不是那麼標榜「耶穌的神學」，卻不一定等於他們相不信門徒可以正確地理解和傳講耶穌。事實上，作者突出「耶穌的神學」，筆者以為還是「姿態」高於「實際」的。

(四) 結語

總括而言，若不抱持任何「同情」的態度，筆者對本書的嘗試實不敢恭維，因為無論如何，作者（主席）的干擾實在太過嚴重。不過，誰又能做到絕對客觀呢？筆者相信問題的關鍵是這樣的一個「會議」，恐怕是誰也沒有能力做其「主席」而不作嚴重干預的。筆者建議倒不如十足學效耶路撒冷會議，「自限」於一兩個議題，並且高度限制與會人數及其發言，如此則會較為「保險」和可行。

作者原意進行的「使徒對話」，因徵引極多，加上「主席」的經常干擾嚴重地混亂了對話的層次，筆者建議可將真正與會者的言論與其他的有關徵引及「主席」發言，用不同的字體或格式嚴格區分，例如：

主 席：論題引介及開場白……

保 羅：……

註解及參考：對經文的註解，歷代學者的看法等……

路 加：……

註解及參考：對經文的註解，歷代學者的看法等……

約 翰：……

註解及參考：對經文的註解，歷代學者的看法等……

主 席：總結陳辭……

還有兩點值得跟進，第一點是可否重演使徒間的對話過程。使徒行傳十五章 7 節謂「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可惜路加卻沒有將其中冗長的「辯論」過程如實錄下，我們有的只是會議的總結陳辭。大家須知，我們手頭上的新約經卷，按其寫作原意，都有「總結性」的意味。例如保羅書信絕無給收信人「討論」的餘地，他只是權威性地以他的「結論」教訓收信者。這情況一如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載彼得及雅各的發言，都已是具總結性的發言。問題是，

我們可以從這些「總結」中嘗試上推整個爭論過程嗎？換言之，我們可以把已具總結性的新約書卷，上推出「未具總結性」的版本嗎？

另一點是關於使徒「對話意識」的探討。歷史上只有耶京會議明顯記錄了「對話意識」，但使徒或新約作者間，即使未必能當面對談，其對話意識或仍可以從經文的字裡行間及早期的教會歷史中得見一斑。主耶穌在世時門徒最了不起的是「爭論誰為大」，實在一點「對話」的意識也沒有，但主升天後，已大有不同，耶京會議便是很好的例子，但具體的情況如何，尚需進一步研究。

譚有
建道神學院